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411號

原告 楊品涓

訴訟代理人 陳紋利

被告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盟洲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被告 李隆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152元，及被告李隆泰、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15年5月24日、115年5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1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隆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李隆泰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7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新市區南科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路燈編號12-2-7處時，本應注意

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載運之太空包捆紮牢固或以重物壓住，致其所載運之太空包於行駛途中掉落至道路路面，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後方沿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與該太空包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前額1.5公分撕裂傷、下頷1.5公分撕裂傷、雙腕、左腹壁、左膝、左大腳趾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而被告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為被告李隆泰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財物損失新臺幣(下同)31,080元：

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價需維修費28,380元。又原告於系爭事故因人車倒地受劇烈撞擊，當時配戴安全帽內部結構已遭破壞受損應予更換，請求被告給付重購安全帽費用2,700元。

2.醫療費2,240元：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2,240元。

3.藥品及醫療材料費用3,409元：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於藥局購買藥品、醫療材料，及網路購物購買倍舒痕凝膠，共支出3,409元。

4.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原告為女性因系爭傷害造成顏面多處撕裂傷可能使容貌難以恢復，除身體痛苦外，還要忍受周遭旁人側目，或因此容貌醜陋之精神上痛苦與壓力，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6,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等則以：

02 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李隆泰有過失，被告大豐公司為李
03 隆泰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2,
04 240元等情，被告均不爭執，並就原告其餘請求表示意見如
05 下：

06 1.財物損失31,080元：

07 系爭機車維修費及安全帽費用均應計算折舊。

08 2.藥品及醫療材料費用3,409元：

09 原告購買藥品及醫療材料費用894元部分，被告不爭執。至
10 於原告購買倍舒痕凝膠支出2,515元部分，因原告未有診斷
11 證明書記載需使用該凝膠，被告不同意賠償。

12 3.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13 請求依兩造身分、資力、加害程度等情形酌定。

14 4.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9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20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李隆泰於
21 上開時、地，因未將載運貨物固定穩妥及捆紮牢固，造成所
22 載運太空包行駛途中掉落路面之過失行為，導致原告受有系
23 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
24 張為真實。被告李隆泰因過失駕駛行為，而造成原告身體權
25 及財產權受損，其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李隆泰對原告
26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大豐公司為被告李隆泰
27 之僱用人，依上開規定，被告李隆泰與被告大豐公司須對原
28 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9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30 1.系爭機車維修費28,380元：

31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價需修復費用28,380元等情，業已提出宇田車業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為據，堪信為真實。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機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111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19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3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4,600 \div (3+1) \div 6,1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4,600 - 6,150) \times 1/3 \times (2+5/12) \div 14,8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4,600 - 14,862 = 9,738$ 】。原告因系爭機車受損所受損害額即為13,518元(計算式：零件9,738元+拆裝工資3,780元=13,518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13,518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 安全帽費用2,700元：

原告主張其所配戴之安全帽因系爭事故受損，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足認原告確實受有損害。又原告雖提出安全帽行安全帽購買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惟此非受損安全帽之購買收據，本院尚無從認定原告實際受損之金額。另衡

01 諸常情，一般人購買此等日常用品尚難期待留存發票或收
02 據，堪認原告於證明此部分損失數額有重大困難情事，本院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2項之規定，於審酌該安全帽之
04 使用狀況後，認以500元為原告安全帽之損害數額，始屬相
05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3.藥品及醫療材料費用3,409元：

07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購買藥品及醫療材料，支出藥品及醫療
08 材料費用894元，有南科健登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宇康
09 藥局收據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此為回復原告身體
10 權必要支出，原告上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
11 告雖購買倍舒痕凝膠支出2,515元，惟查原告未舉證上開凝
12 膠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性，是原告此項請求，要屬無據，不
13 應准許。

14 5.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15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6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7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8 額。原告因被告李隆泰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
19 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0 洵屬有據。又原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被告
21 李隆泰為高職畢業，擔任司機，兩造財產及所得詳如稅務電
22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
23 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
2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
25 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26 6.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為77,152元(計算式：系
27 爭機車維修費13,518元+安全帽費用500元+醫療費用2,240元
28 +藥品及醫療材料費用894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77,152
29 元)。

3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7,152元，屬未定
07 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
08 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分別於115年5月13日寄存送達被
09 告李隆泰，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於115年5月11日
10 送達被告大豐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
11 被告連帶給付77,152元，及被告李隆泰、大豐公司分別自11
12 5年5月24日、115年5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
15 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
18 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9 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
20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
21 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
2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
23 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24 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7 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30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柯于婷